

#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102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3.03)制定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4.10)核備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107.03)修訂

106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審委員會(107.03)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健康學院教師評審事宜，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評審本學院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本學院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本學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本學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遴選系(科)所主任若干名為當然委員。但因職務關係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二、 選任委員：各系(科)所經系(科)所務會議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以上代表該單位擔任選任委員。各系(科)所如無規定職級以上教師時，得推選其它系(科)所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該單位擔任本委員會選任委員。

本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學院各

系(科)所所屬專任副教授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之委員，會議時不得由他人代理，任期中三次無故缺席者，喪失委員資格，視為期中出缺。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得重新遴選遞補；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系(科)所、中心重新推選遞補之，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資格或升等案件之學術能力，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它院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等同職級以上教師審查。本委員會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教師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其它事項，應經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本委員會之委員，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個人利害關係之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評審事項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符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案評審未通過者，本委員會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送審人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